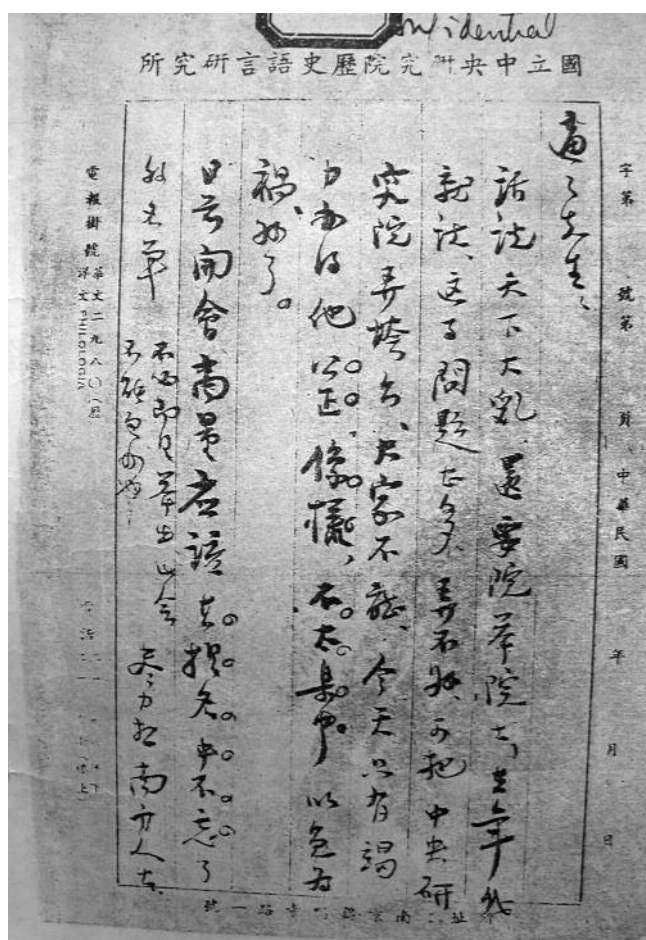


傅斯年

與中央研究院第一屆院士選舉



1947 年 6 月 20 日傅斯年致胡適信

郭金海

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所

古今論衡 第 19 期 2009.6

抗戰之後，由中央研究院第二屆評議會負責籌辦的該院第一屆院士選舉，乃中國近代學術史上一件值得關注且深具意義的史事。不僅因為這次院士選舉開中國院士選舉之先河，使中研院的體制趨於完善，還在於它樹立了中國學術界自主選舉學術菁英的一個典範，標誌著中國的學術建制正逐步走向成熟。^①傅斯年（1896-1950），字孟真，時任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為評議會舉足輕重之當然評議員。他是中國近代學養深厚，領導、組織才能卓越，並極有個性的知名學者。^②由於抗戰後中國社會仍舊劇烈動盪，傅斯年起初對於這次院士選舉能否成功並未抱樂觀之態度。而在多數評議員都贊成選舉的情況下，他也義無反顧，並表示要竭力辦好選舉。誠如傅斯年於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日在致評議會另一位頗具人望之評議員、北京大學校長胡適的信中所說：「話說天下大亂，還要院舉院士，去年我就說，這事問題甚多，弄不好，可把中央研究院弄垮台。大家不聽，今天只有竭力辦得他公正、像樣，不太集中，以免為禍好了。」^③那麼，傅斯年在評議會籌辦這次院士選舉期間進行了哪些活動？這些活動對於選舉又產生了怎樣的影響？

關於中研院第一屆院士選舉，學界先前已有較多的研究。譬如，王春南^④、郭金海^⑤、周雷鳴^⑥都有專文發表，夏鼐^⑦、樊洪業^⑧、陳時偉^⑨、謝泳^⑩、羅豐^⑪、潘光哲^⑫、王揚宗^⑬、張劍^⑭等學者也有相關的探討。迄今，這次院士選舉的背景和過程已基本清楚。與此同時，關於傅斯年的作品可謂是多不勝數。^⑮然而，學界對於上述問題迄無系統深入之專門探討。既有之研究雖對傅斯年的相關活動偶有提及，

① 郭金海，〈1948年中央研究院第一屆院士的選舉〉，《自然科學史研究》25.1（2006）：33-49。

② 何兆武、馮佐哲，〈憶傅斯年先生二三事〉，收入布占祥、馬亮寬主編，《傅斯年與中國文化：「傅斯年與中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6），頁4-8。

③ 〈1947年6月20日傅斯年致胡適信〉，收入耿雲志主編，《胡適遺稿及秘藏書信》（合肥：黃山書社，1994），第37冊，頁524。

④ 王春南，〈民國時期中研院院士選舉〉，《歷史檔案》1991.3：122-124。

⑤ 郭金海，〈1948年中央研究院第一屆院士的選舉〉，頁33-49。

⑥ 周雷鳴，〈一九四八年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南京社會科學》2006.2：78-86。

⑦ 夏鼐，〈中央研究院第一屆院士的分析〉，《觀察》5.14（1948）：3-5。

⑧ 樊洪業，〈前中央研究院的創立及其首屆院士選舉〉，《近代史研究》1990.3：218-231。

⑨ Chen Shiwei, "Government and Academy in Republican China: History of Academia Sinica, 1927-1949," (Ph.D. diss., Harvard University, 1998).

⑩ 謝泳，〈從院士到學部委員〉，《東方文化》1999.6：16-19；〈1949年後知識精英與國家的關係——從院士到學部委員〉，《開放時代》2005.6：51-64。

⑪ 羅豐，〈夏鼐與中央研究院第一屆院士選舉〉，《考古與文物》2004.4：84-89。

⑫ 潘光哲，〈中研院的「一千零一夜」〉，《書屋》2005.2：50-54。

⑬ 王揚宗，〈中國院士制度的建立及其問題〉，《科學文化評論》2005.6：5-22。

⑭ 張劍，〈中國學術評議空間的開創——以中央研究院評議會為中心〉，《史林》2005.6：88-100。

⑮ 迄今為止，相關傅斯年的作品不下數百種，茲不一一列舉。較重要的專書有：Fansen Wang, *Fu Ssu-nien: A Life in Chinese History an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聊城師範學院歷史系等編，《傅斯年》（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1）；岳玉璽、李泉、馬亮寬著，《傅斯年：大氣磅礴的一代學人》（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4）；焦潤明，《傅斯年傳：1896-1950》（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等。

但皆語焉不詳。事實上，釐清這些問題不僅能使我們瞭解傅斯年在中研院第二屆評議會籌辦這次院士選舉之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而且能使我們對這一重要歷史事件有更為深入和準確的認識和把握。因此，本文根據檔案和相關原始文獻，試圖還原傅斯年在評議會籌辦這次院士選舉期間的相關活動，並分析其影響。

本文的內容將分為三節論述。首先，重點探討傅斯年對於中研院第二屆評議會制定《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規程》所起之作用。接著，考察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在推舉評議員提出院士候選人參考名單之後，傅斯年與胡適之間進行的溝通。最後，介紹一九四八年三月傅斯年在美就醫期間，對即將舉行的中研院第一屆院士選舉和業已公佈之院士候選人名單所提出的建議和意見，並探討評議會的回應。希望本文能加深對傅斯年和中研院第一屆院士選舉的研究和認識。



圖一：1947年6月，傅斯年先生在南京
引自：歐陽哲生主編，《傅斯年全集》（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3），卷六，頁1。

一、傅斯年與《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規程》的制定

院士制度起源於十七世紀中葉的歐洲。進入十九世紀後，它作為國家科學院促進學術發展的一種有效建制開始在世界範圍內迅速並普遍發展起來。成立於一九二八年的中研院，是中國第一個集自然科學和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為一體的國家科學院。中研院成立之後，主要由於「國內學術研究尚在萌芽時期」，並未很快建立院士制度。¹⁶一九四四年三月，中研院第二屆評議會在重慶召開第二次年會時，才開始醞釀該院第一屆院士的選舉。在這次年會上，評議會成立了一個專門委員會來審定和研討「Member of Academia Sinica」的名稱、設置、選舉及相關事宜。委員會由傅斯年、吳有訓、翁文灝、李四光、李書華組成，吳氏為召集人。關於「Member of Academia Sinica」的名稱，委員會提出「院員」、「院士」、「院正」、「院侶」、「學侶」等譯名。¹⁷據朱家驊回憶：「院士」是由傅斯年提出的。¹⁸

¹⁶ 〈國立中央研究院辦理第一次院士選舉經過情形節略〉（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全宗號393，案卷號1085。

¹⁷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年會紀錄〉（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全宗號393，案卷號1556。

¹⁸ 朱家驊，〈三十年來的中央研究院〉，收入朱家驊著，王韋均、孫斌編輯，《朱家驊先生言論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1977），頁111。

抗戰之後，中研院於一九四六年從大西南遷回南京、上海。是年十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評議會在南京召開第三次年會，最終做出設置「Member of Academia Sinica」的決議。在年會上，評議會推舉傅斯年、吳有訓、翁文灝、李書華、胡適、薩本棟、周鯁生、秉志、陳垣組成審查委員會，胡適為召集人，以審查「請規定 Member of Academia Sinica 之名稱、設置、選舉及有關事項案」和「請設置中研院院侶及修正評議會組織與任務案」。經討論，委員會決定將兩案合併審查，並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和《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¹⁹

關於「Member of Academia Sinica」的名稱，除「院員」、「院士」²⁰、「院正」、「院侶」等意見之外，翁文灝尚提出「學士」、「學正」，胡先驌提出「院儒」、「院傅」等譯名。嗣後，評議會以無記名方式表決。第一次投票結果是：院士 9 票、院員 8 票、學正 5 票、會員 3 票、學士 4 票、院正 1 票。由於「院士」和「院員」票數僅差 1 票，尚難決定，評議會旋進行第二次投票。其結果為：院士 13 票、院員 9 票、學正 5 票。評議會遂選定「院士」之譯名。²¹

在這次年會上，評議會修正《組織法》和《評議會條例》，無疑是為了配合日後的院士選舉，為其提供基本的法律依據。修正後的《組織法》新增了有關院士資格、名額、選舉、性質、職權、組別和各組名額等的規定。審查委員會進行討論時，中研院新上任的總幹事薩本棟提出兩項院士資格：一是「對科學有貢獻者」，二是「對科學有影響者」。²²在此基礎上，評議會決定將中研院評議員資格移用於院士資格，即「對於所專習之學術，有特殊著作發明或貢獻者」與「對於所專習學術之機關，領導或主持在五年以上，成績卓著者」。²³西方的國家科學院或研究院遴選院士時多以學術貢獻作為資格標準。而評議會制定中研院院士資格時，還考慮到學術領導者，與中國近代學術發展的特殊性有著直接的關聯。²⁴

關於院士名額，傅斯年建議首屆選 80 人，胡適、翁文灝分別建議選 60 人、100 人。最後評議會決定以傅、翁兩氏所提人數分別作為上限和下限。²⁵同時，評議會直接授權評議會秘書、總幹事和在南京的評議員草擬《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規程》

¹⁹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年會紀錄〉（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全宗號 393，案卷號 1557。

²⁰ 此次討論中，胡適和翁文灝都建議將「Member of Academia Sinica」譯為「院士」。

²¹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年會紀錄〉（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全宗號 393，案卷號 1558。此卷檔案含第二屆評議會第三次年會紀錄。

²²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年會紀錄〉。

²³ 國立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編，《國立中央研究院重要法規章程》（重慶：國立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編印，1939），頁 70。

²⁴ 郭金海，〈1948 年中央研究院第一屆院士的選舉〉，頁 37-38。

²⁵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年會紀錄〉。

和《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會議規程》，並決定以通信方法徵求各評議員同意後先行施行，於下次評議會再加以追認。²⁶一九四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中研院將《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和《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修正草案呈交國民政府。後經立法院第四屆第316次會議修正通過，均於是年三月十三日由國民政府公佈。傅斯年和薩本棟代表中研院列席了立法院的會議。²⁷

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五日，即《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和《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公佈第三日，中研院召開京滬評議員談話會。朱家驊、翁文灝、薩本棟、傅斯年與正在南京的胡適等15人與會。傅斯年報告了立法院通過這兩項法規修正草案的經過。然後，談話會進入主要環節，即商討草擬《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規程草案》與《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會議規程草案》。會前，薩本棟已擬就一份草案；傅斯年讀後，「參加已見，亦擬就草案，提供參考」。²⁸傅、薩兩氏的草案在談話會上均被宣讀。嗣後，大家比較了兩者討論院士選舉所應注意的事項，以作為起草《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規程草案》的依據，然後商定以下要點：

甲、院士候選人之產生，關係重要，對於提名及審查兩步手續，應慎重規定。

乙、辦理院士選舉之初步工作，至為繁難，且極重要，須組織一機構辦理之。可將兩種草案中所擬訂之「司選委員會」，改稱「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並明確規定其職權。

丙、院士全體會議舉行雖有種種困難，如所需經費浩大，籌備不易……。但既設院士，應有會議。……故院士會議事，如何尊重體制，斟酌實際情形，定入規程之中，應慎重考慮決定。²⁹

最後，會議決定成立一個小組，以起草《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規程草案》和《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會議規程草案》。傅斯年與翁文灝、薩本棟、胡適、茅以升、吳有訓、李濟七位評議員被推舉為組員，薩本棟為召集人。

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七日，小組在中研院總辦事處會議室開會。傅斯年又提出一份《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規程草案》。與薩本棟輪流主持會議的胡適，對傅斯年的草案評價頗高。他在當天日記中記道：「中研院談話會第二會，續商『院士』選舉法。孟真擬有第二草案，甚好，即用作討論基礎。」³⁰傅斯年的草案依次分「總則」、

²⁶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年會紀錄〉。

²⁷ 〈院士會議及選舉規程〉（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全宗號393，案卷號1034。

²⁸ 〈院士會議及選舉規程〉。

²⁹ 〈院士會議及選舉規程〉。

³⁰ 胡適著，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卷三三，頁626。

「提名」、「院士候選人資格之審查」、「院士之選舉」、「附則」5章，凡19條（草案條例統一排序）。其中，「總則」凡4條，說明該規程依據修正的《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有關院士的各項條例制定，規定了首次院士選舉，數理、生物及人文三組院士的最多分配名額（均33人）、第二次及以後的院士選舉的最高限額（5人），以及選舉籌備會的人員構成；「提名」凡5條，規定了提名機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會、研究機構）的資格與對提名的要求和注意事項，以及對院士或評議員提名院士候選人的要求；「院士候選人資格之審查」凡5條，規定了資格審查的程序和院士候選人名單的公告內容和時間及對社會各界所提意見的處理方法；「院士之選舉」凡3條，規定了選舉院士的方法（先採用分組討論，然後各組投票，以出席人數五分之四投同意票者為當選。首次院士選舉，並不分組）、選舉後公告院士名單並由中研院院長通知開始任職，以及未當選的院士候選人可在以後的院士選舉中仍為候選人；「附則」凡2條，規定了修正和施行《院士選舉規程》的條件。³¹在這次小組會上，小組成員對傅斯年的草案「逐章逐條討論修正通過」。³²修正後的草案亦分為上述5章，共計17條。³³小組修正本與傅斯年草案的主要不同之處如下：

傅斯年草案的第2條為：「本院院士第一次之選舉，其名額依照數理、生物及人文三組分配如下：數理組至多三十三人，生物組至多三十三人，人文組至多三十四人。每組中科目之名額，由本院評議會決定之。」修正本在此基礎上，增加了首屆院士中數理、生物、人文三組最少之名額（均為27人），並將人文組最多分配額增至34人；修正本第13條規定中研院第一屆院士選舉，由評議會行使院士會議的相應職權。這點，傅斯年的草案並未提出；傅斯年草案的第15條為：「院士會議于收到全名單及選舉籌備委員會所提文件後，應即分組對每一候選人加以討論。分組選舉院士，以出席人數五分之四投同意票者為當選。第一次投票不足額時，得投第二次票，當選法定人數如第一次投票。第一次院士選舉時，由評議會行使本條之職權，並不分組。」修正本刪除了該條中「第一次投票不足額時，得投第二次票，當選法定人數如第一次投票」，並將此條最後一句中「並不分組」改為「但不分組投票」；修正本刪除了傅斯年草案第17條的全部內容，即「已列入院士候選人全名單，未被選為院士者，在以後院士選舉中，仍為候選人」；傅斯年草案第19條為：「本規程經評議會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準備案〕後施行。」修正本刪除了此條中的「呈請國民政府核準備案」。另外，小組修改了傅斯年草案某些條例的文字，並將其第6條和第7條並為一條，³⁴但多數修正並

³¹ 〈院士會議及選舉規程〉。

³² 〈院士會議及選舉規程〉。

³³ 傅氏草案和小組修正本，均出自〈院士會議及選舉規程〉。

³⁴ 第六條為：「前條所指之大學及獨立學院以國立、公立及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者為限；研究機關以中央政

未改變傅斯年草案的原意。總體而言，小組修正本與傅斯年草案的基本原則或思想並無較大差別。不僅兩者所規定的選舉程序都一致，而且兩者對選舉程序各個環節的要求也基本相同。

小組討論傅斯年草案第 15 條時，對是否刪除「第一次投票不足額時，得投第二次票，當選法定人數如第一次投票」討論甚詳。小組原擬改為「第一次投票如每組當選人數不足本規程第二條所規定之至少人數時，得繼續投票至足額時為止」。最後決定全部刪去，將來由評議會（第一次時）或院士會議注意此點，當時決定之。³⁵也就是說，小組刪除此句並非對其完全否定，而是計劃在評議會或院士會議舉行院士選舉時再予決定。事實上，評議會選舉中研院首屆院士時仍按傅斯年的思路進行。當時全體出席評議員共投票 5 次，首次為普選，其他四次為補選，當選法定人數皆按出席人數 4/5 計算。³⁶

在會上，小組對傅斯年草案第二條中數理、生物、人文三組之分科及各科人數亦進行了討論。決定院士每組的分科及各科名額分配，俟每次舉辦選舉時由評議會決定；由於每組中各科之發展水準未必相同，如其中某一學科特別發達，可就此組中名額酌予增減。³⁷同時，小組認為籌備院士選舉時需對院士資格有一總的說明。其大意是：中研院院士必需符合《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所規定的兩項院士資格之一。教書多年，成材甚眾，在學術界確為成績卓著，而於兩項院士資格有未盡合者，不便列入。創辦專門事業，確為成績卓著，而表現在事業不在學術者，亦不便列入。中研院為研究機構，非教育或事業機構，因範圍所限，不能盡列第一流人才。³⁸小組成員還一致贊同將人文組中國文學一科院士加以限定：「所選以領導文學風氣及精研經籍者為限，文藝創作家不在內」。原因在於中研院範圍依《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二條，³⁹「解釋為科學及有組織之學問（science and organized learning），故美術、文藝創作皆不能列入，非有所偏也。」⁴⁰後來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戲劇專科學校等院校提名院士候選人的資料被選舉籌備會退回，⁴¹主因可能即在於此。

府設立或在行政院或有關部、會、署立案者為限。前條所指各私立研究機關提名院士候選人時，須附送各該機關最近三年研究工作概況。」第七條為：「第五條所指之專門學會，以在中央政府立案者為限，于提名院士候選人時，應附送其組織章程，包括會員資格之規定，最近三年負責之理監事名單，及最近三年研究及推進專門學術工作概況。」

³⁵ 〈院士會議及選舉規程〉。

³⁶ 〈中央研究院院士候選人名單及選舉票〉（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全宗號 393，案卷號 1620。

³⁷ 〈院士會議及選舉規程〉。

³⁸ 〈院士會議及選舉規程〉。

³⁹ 即「從事科學研究」與「指導、聯絡、獎勵學術之研究」。

⁴⁰ 〈院士會議及選舉規程〉。

⁴¹ 〈東北大學等院校函送院士候選人提名單及有關函件〉（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全宗號 393，案卷號 1613。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中研院召開京滬評議員第二次談話會。薩本棟以起草《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規程》小組召集人的身分，報告修正通過傅斯年草案的經過。嗣後，與會者又就小組修正本逐條討論，再修正通過。會議還決定將傅斯年提出的院士候選人提名表草案，由翁文灝和薩本棟校正後附入《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規程草案》，一併通信徵求全體評議員意見。^{④②}至是年四月三十日，並無評議員對《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規程草案》提出異議。於是，評議會遵照第三次年會的決議予以實施。^{④③}

一九四七年五月中旬，選舉籌備會通告全國學術機構提名院士候選人，並給北京大學、清華大學等具有堅實教學和研究基礎的學術機構寄發了《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規程》和《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④④}其中的《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規程》與小組修正本的區別如下：

第一：前者刪除了小組修正本第4條中的「第一次院士選舉之選舉籌備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一、本院院長、評議會秘書及總幹事；二、院長、秘書推定屬於本規程第二條所列三組之評議員每組三人」。

第二：小組修正本第14條中「分組選舉院士，以出席人數五分之四投同意票者為當選。第一次院士選舉時，由評議會行使本條之職權，但不分組投票」，在前者中被改為「候選人經該組院士出席人數五分之四投同意票者於提出全體會議報告後為當選。第一次院士選舉時，由評議會行使本條之職權，以全體出席人數五分之四投同意票者為當選」。

第三：小組修正本某些條例的少數詞句被修改。例如，第5條「由主管者簽名加蓋關防」被改為「由主管者簽名加蓋機關之印信」；第6條「中央政府」被改為「國民政府」；第9條「選舉籌備委員會應即審查各方提名」被改為「選舉籌備委員會應即初步審查各方提名」等。

由此可見，評議會對七評議員小組修正本所作之修正，除上述第一點關於修正本第4條的內容外，其餘幾乎皆未改變傅斯年的草案的原意。同時，經比較發現，評議會於一九四七年十月十五日第四次年會正式通過的《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規程》，與選舉籌備會寄發給北大、清華等高校的《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規程》完

④② 〈院士會議及選舉規程〉。

④③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第一次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組織及會議記錄〉（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全宗號393，案卷號134。

④④ 〈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規程及院士候選人提名表〉（北京：北京大學檔案館），案卷編號BD1947058；〈中央研究院舉辦第一次院士選舉推薦候選人名單及有關規章辦法和來往文書〉（北京：清華大學檔案館），全宗號1，目錄號4-2，案卷號191。

全相同。這表明：傅斯年的草案即是這次年會通過的《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規程》的藍本。而且，傅斯年的草案經七評議員小組、京滬評議員第二次談話會和徵求全體評議員意見後的幾次修正，其架構與多數條例的基本原則或思想均無本質的改變。因此，傅斯年對於《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規程》的制定起了關鍵作用。與此同時，其他七評議員小組成員和京滬評議員的作用亦值得肯定。

二、傅斯年與胡適之間的溝通

一九四七年四月三十日，經評議員通信投票選舉，傅斯年和胡適均當選為選舉籌備會委員。是年五月九日，選舉籌備會召開首次會議。除規定數理、生物、人文三組所包括之科目、討論登報通告全國學術機構提名院士候選人事宜外，會議尚決定推舉評議員提出院士候選人參考名單。傅斯年與胡適、李濟被推舉提名人文組人文學科候選人參考名單。人文組社會學科候選人參考名單，由陶孟和和王世傑負責提出。⁴⁵

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胡適擬就其參考名單，即哲學：吳敬恒、湯用彤、金岳霖；中國文學：沈兼士、楊樹達、傅增湘；史學：張元濟、陳垣、陳寅恪、傅斯年；語言學：趙元任、李方桂、羅常培；考古學及藝術史：董作賓、郭沫若、李濟、梁思成；人文地理：無；民族學：無。⁴⁶該名單凡 17 人。此前，唐蘭曾私下「請求」胡適提名。⁴⁷不過，該名單上並無唐蘭的名字。這表明他在胡適的心目中尚無資格戴上文組院士的桂冠。一九四八年二月二日，即評議會選舉中研院第一屆院士前不久，董作賓勸說胡適選梁思永或郭沫若為考古學院士，他自己願意放棄。因為梁氏正在病中，應給他「一點安慰」；「沫若是院外人，以昭大公」。⁴⁸根據胡適的名單，其實與他唱反調且政治立場不同的郭氏早已「金榜題名」，梁氏尚未達到院士的水準。該名單上並無胡適本人的名字，可能由於其謙讓不願提名本人所致。哲學大家馮友蘭不在該名單上，則可能與胡適長期對馮氏有一種近乎非理性的尖酸刻薄有關。根據史家翟志成的研究，馮氏的《中國哲學史》取代了胡適的《中國哲學史大綱》（上冊）之後，胡適對馮氏有一團終生難解的憤憤不平之氣，日後只要逮到機會，總不忘記對馮氏的《中國哲學史》及馮氏本人進行「抹煞和打壓」。⁴⁹

⁴⁵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第一次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組織及會議記錄〉。

⁴⁶ 〈胡適、羅宗洛等人所提的院士候選人名單及有關函件〉（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全宗號 393，案卷號 1615。

⁴⁷ 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編（1938-1949）》（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第 7 冊，頁 810。

⁴⁸ 〈1948 年 2 月 2 日董作賓致胡適信〉，收入耿雲志主編，《胡適遺稿及秘藏書信》，第 37 冊，頁 699。

⁴⁹ 翟志成，〈師不必賢於弟子——論胡適和馮友蘭的兩本中國哲學史〉，《新史學》15.3（2004）：143-144。

其實，胡適雖然有些私心，但是其學術公心相當顯著。胡適擬好名單後便寫信告知傅斯年和選舉籌備會秘書薩本棟，並希望將此信和參考名單給李濟過目。在信的起首，胡適叮囑道：「此中最有問題者，是『中國文學』一門。我仿佛記得上次評議會談話會曾決定此門不推文學創作家。此次通告上沒有說明，故我希望將來公告及選舉時，此一門應附加注解說明，以免誤會。」⁵⁰人文組中國文學院士不包括「文藝創作家」，是一九四七年三月十七日七評議員小組會議決定的。「通告」是指選舉籌備會於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二日擬就的關於全國學術機構提名院士候選人的通告。⁵¹胡適在信中還強調：「中國文學門，必須事先加解釋與說明。否則將來必引起誤會與爭論。乞注意」。此外，他在「不推文學創作家」、「公告」、「選舉」、「必須事先加解釋與說明」等詞句下加圈，以提請傅、薩兩氏注意。胡適此舉顯然是為中研院「防微慮遠」。

胡適在信中還解釋了提名吳敬恒、張元濟及傅增湘這「三位老輩」的原因。他說：吳敬恒「是現存的思想界老前輩，他的思想比一般哲學教授透關的多，故我很盼望孟真、濟之兩兄能贊成把這位老將列入提名之內」；張元濟「對於史學的最大貢獻是刊行史籍與史料，其主持的《四部叢刊》與百衲本《廿四史》等，使一般史學者可以容易得著最古本的史籍與古書，其功勞在中國史學界可謂古人無與倫比。我曾想百衲本《廿四史》的印行比阮元的《十三經注疏校勘記》還要重要。所以我也希望孟真、濟之兩兄考慮此老」；傅增湘的校勘工作「不算頂精密，但他終身做此事，四十年不輟，至少可以代表老輩的校勘學。他在搜集與保存古書方面，是有大功勞的。關於此老，我兄做一個提議，並不堅持」。另外，他說楊樹達可作為一個「老派古學者的代表」，故將其列入；「語言學門是否列羅莘田」，⁵²此點我不堅持。⁵³換言之，胡適的提名有主次之分。「三位老輩」中，吳、張兩氏是首選的，傅氏則可上可下。他並不肯定羅氏是否可進入語言學院士的行列。

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日，傅斯年給胡適回信。⁵⁴他不但向胡適鄭重表示要盡力辦好這次院士選舉，還秘示其關於人文組「人文部分」各學科院士名額與人選的看法：人文組人文和社會學科院士名額若相同，則「殊不公」。這是因為前者在中國比後者發達。傅斯年說陶孟和所提社會學科院士候選人參考名單「標準甚低」，認為人

⁵⁰ 〈胡適、羅宗洛等人所提的院士候選人名單及有關函件〉。

⁵¹ 〈中央研究院關於院士候選人提名問題的通告〉（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全宗號 393，案卷號 1617。

⁵² 即羅常培。

⁵³ 〈胡適、羅宗洛等人所提的院士候選人名單及有關函件〉。

⁵⁴ 〈1947年6月20日傅斯年致胡適信〉，頁 524-528。

文學科「非二十人不可」。⁵⁵具體而言：中國文學4人、史學6人、考古學及美術史4人、語言學3人、哲學3人。其中，中國文學：吳敬恒、胡適、楊樹達、張元濟；史學：陳寅恪、陳垣、傅斯年、顧頡剛、蔣廷黻、余嘉錫及柳詒徵；考古及美術史：李濟、董作賓、郭沫若、梁思成；哲學：湯用彤、馮友蘭、金岳霖；語言學：趙元任、李方桂、羅常培。其名單凡21人。對照傅斯年和胡適各自的名單，可以發現除沈兼士和可上可下的傅增湘，胡適名單上的其他學者均被傅斯年提出。同時，傅斯年還提出胡適、馮友蘭、顧頡剛、蔣廷黻、余嘉錫及柳詒徵。傅斯年對蔣廷黻評價很高，稱「近代史尚無第二人」。⁵⁶

傅斯年還希望北大提名史語所職員陳寅恪、李濟、趙元任、董作賓及傅斯年本人為院士候選人，因為史語所「不便提名」。傅斯年尚請胡適注意：其他學科北大人數不多，而清華多得多，提名時亦得有其理由。為求公道起見，不可不注意。北大理學院饒毓泰、江澤涵、吳大猷、楊鐘健、孫雲鑄「似不可落選」；北大提名候選人時，不能只寫姓名，應按照候選人提名表格式填寫，並附寄被提名者的著作原件；北大提名的候選人不可太少，亦不可太多，可先由各學院自報，最後由胡適審定。⁵⁷傅斯年不僅與胡適私交甚厚，而且與北大關係特殊。他早年在北大求學，抗戰後一度代理北大校長之職。傅斯年對北大的院士候選人提名工作如此關切，在很大程度上應是這層特殊關係使然。後來北大提名院士候選人時，確實提出了傅斯年言及的「似不可落選」的五人。⁵⁸但江澤涵、孫雲鑄皆因評議會的普選和補選票數均未達到法定票數而落選。⁵⁹

中研院第一屆院士選舉，共選出20位人文學科院士。傅斯年所擬參考名單上的學者僅蔣廷黻、羅常培兩人未能膺選。胡適的參考名單上的學者有14人膺選。其名單上的傅增湘和羅常培均落選，沈兼士在選舉前不幸病逝。胡適未提名的馮友蘭、顧頡剛、余嘉錫、柳詒徵都順利當選。這顯示出傅斯年比胡適對於誰能膺選人文學科院士有更為準確的判定，表明他所擬訂的參考名單應為評議會遴選人文學科院士提供了重要參考。同時，傅斯年與胡適之間的溝通既體現出兩者的學術公心，又反映出它們的一些私心。而他們「公」的一面均超出「私」的一面，亦是基本的歷史事實。

⁵⁵ 陶孟和共提名34人：（法律）吳經熊、李浩培、梅汝璈、鄭天錫、燕樹棠、張志讓、趙鳳喈；（政治）錢端升、邵循恪、蕭公權、張忠絨、徐義生、徐淑希、劉乃誠、陳序經、王贛愚、王鐵崖；（經濟）陳總、楊西孟、馬寅初、伍啓元、方顯廷、巫寶三、吳大業、梁方仲、劉大鈞、楊端六、朱炳南；（社會）孫本文、陳達、潘光旦、費孝通、許烺光、吳景超。參見〈胡適、羅宗洛等人所提的院士候選人名單及有關函件〉。

⁵⁶ 〈1947年6月20日傅斯年致胡適信〉，頁526。

⁵⁷ 〈1947年6月20日傅斯年致胡適信〉，頁527-528。

⁵⁸ 〈國立中央研究院第一次院士選舉候選人提名冊〉（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全宗號393，案卷號1597。

⁵⁹ 〈中央研究院院士候選人名單及選舉票〉。

三、傅斯年赴美後的建議和意見

一九四七年六月，傅斯年因病赴美就醫。此後，他不再參加具體的籌備工作。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中研院在政府公報和南京、上海各大報公告了評議會第四次年會審查通過的150位院士候選人名單。⁶⁰該名單公告四個月期間，選舉籌備會收集了各方人士的批評意見。此間，選舉籌備會與傅斯年的聯繫不多。傅斯年僅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九日和二月二十三日各收到一函。前者為院士選舉通信投票辦法，後者為「審議紀念蔡元培先生辦法」。而兩者均未提及評議會開會舉行中研院首屆院士選舉的日期，惟後者僅說「開會日邇」。⁶¹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傅斯年收到何廉寫給他的信後，才知道選舉即在是月舉行。當日，他便向選舉籌備會的主要成員朱家驊、翁文灝、胡適、薩本棟、李濟趕寫了一封長信。⁶²

傅斯年在信中主要對即將舉行的中研院第一屆院士選舉和業已公佈的院士候選人名單提出建議和意見。選舉籌備會將此信與北大教授袁翰青、醫師及生物學者王和夫對院士候選人名單所提之批評意見均印製為「極密件」提供給評議會。⁶³傅斯年的信在「極密件」中最有分量，分為「通信投票辦法」、「對於候選人名單之意見」、「關於原則各項」、「附說各項」等部分。⁶⁴信的內容觸及這次院士選舉的一些重要問題和細節。選舉籌備會印製「極密件」前刪除了此信的部分內容。由於其中包括傅斯年所提建議和意見的依據，並能顯示問題之所在，以下對這些內容亦加以考察。

（一）「通信投票辦法」

傅斯年在信中對通信投票辦法提出了異議：「此法是否妥當，似頗有問題」。其理由是：

- （1）隔行投票，實難正確。故須先討論而後投票。未到會者既未參加討論，投票甚難（斯年之票即未投滿額）所謂舉爾所知而已。
- （2）名單雖經公告，但學術界之批評何如？此項評議，應詳審考慮然後製成最後之名單而通過之，然後投票。此又非通信投票者所可參與也。

⁶⁰ 〈國立中央研究院辦理第一次院士選舉經過情形節略〉。

⁶¹ 〈1948年3月9日傅斯年致朱家驊、翁文灝、胡適、薩本棟、李濟信〉，見〈各方對第一次院士選舉當選院士候選人之批評及意見〉（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全宗號393，案卷號646。

⁶² 〈1948年3月9日傅斯年致朱家驊、翁文灝、胡適、薩本棟、李濟信〉。

⁶³ 袁翰青、王和夫、傅斯年三人之信，分別為「極密件」第一至三號。

⁶⁴ 袁翰青僅就數理組化學院士候選人紀育澧，王和夫就生物組張孝騫、湯飛凡、洪式閻、李宗恩、俞大綬、馬文昭等院士候選人提出異議。見〈各方對第一次院士選舉當選院士候選人之批評及意見〉。

(3) 一月十九日之信（即寄來投票函者），其中每組之中又細分名額之建議，然後又云僅供參考。此事未經評議會通過，自只能參考。然假如下次會未通過此事，如何計票乎？

(4) 此辦法似須先經上次會之通過，方有法律效力。⁶⁵

評議會第四次年會記錄並無有關通信投票辦法的內容。⁶⁶這說明，通信投票辦法是由選舉籌備會自行決定，並未經評議會通過，因而確無法律效力。在我們看來，傅斯年所述之理由是充分的。首先，這次院士選舉涉及 20 多個學科，多數評議員熟悉其專長之學科院士候選人的情況，但未必瞭解其他學科院士候選人的情況。換言之，通訊投票難以保證評議員隔行投票的公正性。這樣，評議員先討論再投票，不失為避免外行評議員盲目投票或投票時無的放矢的好辦法；其次，評議員進行通信投票是在院士候選人公告期滿之前，因而來不及參考學術界的批評意見。這勢必也會影響選舉的公正性；第三，數理、生物、人文三組各科院士名額的細分標準，因未經評議會通過，所以也沒有法律依據。當然，它只能作為評議會選舉院士時的參考。

由前文可知，評議會於一九四七年十月十五日第四次年會正式通過的《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規程》僅規定中研院首屆院士選舉，以評議會出席人數 4/5 投同意票者為當選，而未明確投票前是否進行討論。根據這次院士選舉的情況，評議會應該認真考慮了傅斯年的意見，並接受了「須先討論而後投票」的建議。首先，這次院士選舉是按照先分組投票或討論（數理組投票，生物與人文兩組討論），再由出席評議員即席投票的程序進行的；⁶⁷其次，在這次院士選舉中，評議會僅將通信投票結果作為參考。在評議會正式舉行這次院士選舉前，有 11 位評議員參加了通信投票。有些當選院士的通信票數並未達到半數。譬如數理組許寶騫 5 票、生物組貝時璋 5 票、童第周 5 票、人文組吳敬恒 5 票、柳詒徵 5 票、余嘉錫 4 票等。某些通信票數較高的候選人反而落選。譬如數理組孫學悟 10 票、江澤涵 8 票、生物組胡正詳 9 票、陸志韋 9 票、胡經甫 8 票、湯飛凡 8 票、馮澤芳 8 票、人文組羅常培 10 票、徐炳昶 9 票等。⁶⁸

⁶⁵ 〈1948 年 3 月 9 日傅斯年致朱家驊、翁文灝、胡適、薩本棟、李濟信〉。

⁶⁶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年會紀錄〉。

⁶⁷ 〈中央研究院第一次院士選舉候選人分組討論投票情況表〉（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全宗號 393，案卷號 1619。

⁶⁸ 〈中央研究院第一次院士選舉候選人分組討論投票情況表〉。

(二)「對於候選人名單之意見」

在信中，傅斯年表明他對院士候選人名單的態度：「自斯年出國就醫以後，曾接到幾次關於院士選舉之文件，其候選人名單，雖斯年仍不無意見，然大體上細心公正，至佩諸先生之勞苦，至此地步，大是不易。」⁶⁹可見，傅斯年對名單基本認可，而並非沒有意見。首先，他主張刪除劉文典。傅斯年說：劉氏「以前之《三餘札記》差是佳作，然其貢獻絕不能與余、胡、唐、張、楊並舉。⁷⁰凡一學人，論其貢獻，其最後著作最為重要」；劉氏校《莊子》「甚自負」，有「無窮錯誤」；劉氏在昆明，自稱「二雲居士」，謂是「雲腿與雲土」。其「曾為土司之賓，土司贈以大量煙土，歸來後既吸之又賣之，於是清華及聯大將其解聘。此為當負法律責任。今列入候選人名單，如經選出，豈非笑話。」⁷¹

傅斯年指出劉氏不夠院士水準並存在操守問題，自有其根據。中研院史語所王叔岷對《莊子》的研究頗深，著有《莊子校釋》。⁷²通過研究和對照，王氏發現劉氏對《莊子》的校勘錯誤甚多。傅斯年原信對此有所說明，並嚴正指出：「校勘之學如此，實不可為訓。劉君列入，青年學子，當以為異。」⁷³惟選舉籌備會印製「極密件」時，刪除了原信「不意歷史語言研究所之助理研究員王叔岷君曾加檢視（王君亦治此學）」一句。關於王氏對劉氏的批評，夏鼐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日致傅斯年信中有所提及：王氏曾言「劉文典先生之《淮南子》及《莊子》，校勘考據皆甚糟糕，並云傅先生如出席，⁷⁴必不推薦為候選人。」⁷⁵王氏的意見對於傅斯年主張刪除劉氏自然會產生影響。關於劉氏因吸食煙土並以煙土作為為土司撰神道碑墓誌銘之酬，而被清華及西南聯大解聘之事，劉氏在西南聯大的同事錢穆曾有較為詳盡的回憶。⁷⁶傅斯年指出這些劣跡時，使用了「更有甚者」這一嚴肅的字眼。

其次，傅斯年指出院士候選人名單上仍有曾在偽大學等機構任職者，建議選舉籌備會予以仔細考察。傅斯年說：「聞上次開會，對於曾在偽校教書，或曾任偽職者不列入（據夏君信）。今此名單上顯尚有之（如醫學或不止一人）。此事究應如何決定，斯年不貢獻意見。但須一致，未可厚此薄彼也。此事敢請細細考察。」⁷⁷夏君，即夏

⁶⁹ 〈1948年3月9日傅斯年致朱家驊、翁文灝、胡適、薩本棟、李濟信〉。

⁷⁰ 即余嘉錫、胡適、唐蘭、張元濟、楊樹達。

⁷¹ 〈1948年3月9日傅斯年致朱家驊、翁文灝、胡適、薩本棟、李濟信〉。

⁷² 王叔岷，《莊子校釋》（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

⁷³ 〈1948年3月9日傅斯年致朱家驊、翁文灝、胡適、薩本棟、李濟信〉。

⁷⁴ 即評議會1947年10月召開的第四次年會。

⁷⁵ 潘光哲，〈中研院的「一千零一夜」〉，頁51。

⁷⁶ 錢穆，〈憶劉叔雅〉，收入劉平章主編，《劉文典傳聞軼事》（昆明：雲南美術出版社，2003），頁21-23。

⁷⁷ 〈1948年3月9日傅斯年致朱家驊、翁文灝、胡適、薩本棟、李濟信〉。

籍。傅斯年在美醫病期間，夏鼐曾向他不斷通報有關院士選舉籌備工作的消息。⁷⁸傅斯年向選舉籌備會提出該建議，既表明他對院士選舉持一視同仁的主張，也體現了其強烈的民族主義意識。衆所周知，傅斯年對於抗戰時期在淪陷區的偽機構或組織任職的文化漢奸深惡痛絕。一九四五年九月，他代理北大校長後曾連續發表聲明，堅決不聘請任何偽校偽組織之人士在北大任教；並對偽北大校長鮑鑒清、王蔭泰、錢稻蓀等漢奸罪行進行過檢舉。⁷⁹

第三，傅斯年認為醫學一項「最有問題」。⁸⁰其中某些候選人僅寫若干小文，並無國際學人之認可；而某些在國內負醫學教育之責者，其事業甚有功於人民及學界，亦為國際知名，反而未被列入。他建議選舉醫學和農學等應用學科院士時，應多考慮滿足第二項院士資格人士；醫學院士「本年只選三四人，而負醫學責任者，至少應占一半」；如此法難行，建議在醫學院士候選人中加入戚壽南、沈克非，在農學院士候選人中加入謝家聲。原因是數理、生物、人文三組學問在社會及學術界的功用不同，在當時中國發展之階段亦異。對人文組的文史哲等學科而言，第二項資格可以不適用。而醫學和農學皆為應用科學，其院士應多考慮符合第二項資格的學術領導者；中研院醫學科評議員僅林可勝一人，其科目又不在臨床醫學，「如以一人之機關選舉八人（此數為信中所說），實難免物議」。⁸¹在這部分，傅斯年還簡略介紹了戚壽南、沈克非、謝家聲的情況：「戚壽南，辦理中大醫學院多年，其貢獻正與物理小組之葉企孫先生相似（葉在清華辦理物理系）」；「沈克非，主持衛生署之技術事項及上海醫學院外科多年，卓有成績」；「……此君（謝家聲）負行政責任多年，久著成效」。⁸²

傅斯年對於院士候選人名單的主要意見，而後確乎對評議會產生了影響。在中研院第一屆院士選舉中，劉文典的普選票數和4次補選票數均為0。⁸³儘管選舉籌備會印製「極密件」時，刪除了傅斯年原信有關劉氏吸賣煙土等文字；醫學院士是從9名候選人中選出3人：李宗恩、袁貽瑾、張孝騫。當選者均為醫學機構的主持者：李氏任北平協和醫學院院長，曾創辦並主持貴陽醫學院7年；袁氏任衛生部南京結核病防治院院長，自一九四二年任衛生部中央衛生實驗院流行病預防實驗所主任；張氏任湘雅醫學院院長並主持5年以上。落選的醫學候選人中是否有曾在偽大學等機構任職者，不得而知。

⁷⁸ 羅豐，〈夏鼐與中央研究院第一屆院士選舉〉，頁86。

⁷⁹ 〈1946年7月17日傅斯年致謝冠生信〉，收入歐陽哲生主編，《傅斯年全集》（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3），卷七，頁308。

⁸⁰ 〈1948年3月9日傅斯年致朱家驊、翁文灝、胡適、薩本棟、李濟信〉。

⁸¹ 選舉籌備會油印「極密件」時，刪除了林可勝的名字與「如以一人之機關選舉八人（此數為信中所說），實難免物議」一句。

⁸² 〈1948年3月9日傅斯年致朱家驊、翁文灝、胡適、薩本棟、李濟信〉。

⁸³ 〈中央研究院院士候選人名單及選舉票〉。

然而，傅斯年主張選舉籌備會在院士候選人名單加入戚、沈、謝三氏的建議，並未得到採納。這是因為按照《院士選舉規程》規定，在候選人名單中增加新人，須要此人事先已被提名，並經 10 名評議員書面提議，再由出席評議員半數以上同意，方能加入院士候選人名單。⁸⁴而戚、沈、謝三氏中，僅戚氏一人已被提名。⁸⁵評議會第四次年會通過候選人名單時，亦未決定候選人名單可因公告而修正。⁸⁶夏鼐後來在給傅斯年的彙報中所講「惟依章程，不能于候選人名單以外添人，故戚壽南先生等，無法加入」，⁸⁷即指此事而言。

(三)「關於原則各項」

傅斯年在信中對這次院士選舉應堅持的原則，也提出了建議和意見。首先，他建議選舉「寧不足額，勿失於濫」。他說：「此為本院創舉，亦為中國創舉，一百之額，固可不足，即八十之額亦可不足。此點在法律上看，超過是不合法，不足非不合法也。如有可疑，儘管缺之，或保留數額以待院士會議或下次會均無不可。濫則後來受人指摘，不足額無傷也。」⁸⁸「八十之額」和「一百之額」，指《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所規定的首屆院士名額為 80 人至 100 人。⁸⁹無論對於當時的院士選舉，還是對於現今的院士選舉，傅斯年此言都是一條須要恪守的重要原則。這是因為只有堅持嚴格而又高標準的選舉制度，才能保證當選者與院士的頭銜名實相副，進而維持院士這一最高學術榮譽稱號的尊嚴。濫選不僅會嚴重影響中研院在中國學術界的領導地位，還會影響中國在國際學術界的聲譽，甚至對中國學術發展貽害無窮。

事實上，評議會在中研院第一屆院士選舉中確未濫選。這次院士選舉由評議會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五至二十八日召開的第五次年會上舉行。評議會嚴格遵照《院士選舉規程》的規定進行了選舉。當選者都至少獲得了全體出席評議員人數 4/5 的票數。普選和前兩次補選時，在場評議員凡 25 人：朱家驊、翁文灝、薩本棟、王世傑、王家楫、呂炯、吳定良、吳學周、李濟、李書華、秉志、周仁、周鯁生、林可勝、胡適、胡先驕、茅以升、陳垣、陳楨、張鈺哲、莊長恭、凌鴻勳、趙九章、錢崇澍、羅

⁸⁴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規程」，見〈中央研究院舉辦第一次院士選舉推薦候選人名單及有關規章辦法和來往文書〉。

⁸⁵ 〈東北大學等院校函送院士候選人提名單及有關函件〉。

⁸⁶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年會紀錄〉。

⁸⁷ 羅豐，〈夏鼐與中央研究院第一屆院士選舉〉，頁 87。

⁸⁸ 〈1948 年 3 月 9 日傅斯年致朱家驊、翁文灝、胡適、薩本棟、李濟信〉。

⁸⁹ 「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參見〈中央研究院舉辦第一次院士選舉推薦候選人名單及有關規章辦法和來往文書〉。

宗洛。後兩次補選時，由於王世傑等兩人未能參加，在場評議員為 23 人。⁹⁰ 普選與前兩次補選，當選者都至少得到 20 票。後兩次補選，當選者均滿 19 票。普選共選出 67 人，四次補選共選出 14 人。⁹¹

其次，傅斯年再次對數理、生物、人文三組院士中又細分名額之事提出意見。他說：「小組名額（即一組中之細分法）似應規定，然甚不易規定。醫學八人，從候選單論，似嫌太多，九人（單中）選八，實選不出。第三組之文史部門，似應比社會科學為多。」⁹² 同時，他還對選舉年輕院士提出建議：「較年少者，自應選舉。但如僅有一二文登外國雜誌，更到外國等於當學生，遽成院士，亦將使國際學界詫異也！」⁹³ 我們知道，中研院第一屆院士選舉，醫學院士僅選 3 人；人文組「文史部門」院士，凡 20 人，社會學科院士選出 8 人，前者要比後者多兩倍有餘。當選的 81 人中，四十周歲以上者凡 78 人，占絕大多數。四十周歲以下者僅 3 人，即華羅庚（三十八周歲）、許寶騏（三十八周歲）、陳省身（三十七周歲）。當時他們均已做出具有國際水準的工作。例如，華氏的堆壘素數論、陳氏的高斯——博內公式的內蘊證明與陳示性類的工作，都是在選舉之前完成的。他們的論文亦不在少數並多發表於國際學術期刊。至一九四七年止，華氏發表論文 68 篇、許氏發表 24 篇、陳氏發表 38 篇。⁹⁴ 因此，傅斯年所擔心的醫學院士選舉、人文組人文與社會兩大部門之間院士名額，以及選舉年輕院士的問題在選舉中皆未出現。

第三，傅斯年建議：「選舉似不應集中于一方或一校（或一二校）」。由中研院第一屆院士選舉當選院士的工作分佈情況可知，這種現象並未出現。這次當選的 81 人中，有 40 人在中研院（21 人）、北大（10 人）、清華（9 人）工作；有 8 人在中央大學（4 人）、浙江大學（4 人）工作；其他 33 人分散於北平研究院、輔仁大學、武漢大學、四川大學、湖南大學、山東大學、復旦大學、臺灣大學、社會教育學院等大學院校與文化、技術機關等。不過，當選者在中研院工作的多達 21 人，稍有集中之嫌。這次院士選舉結束之後，學術界對此也有議論。向覺明就稱這令人有一種「諸子出於王宮之惑」。夏鼐認為其中不免有「近水樓臺」或「感情」的關係。⁹⁵

⁹⁰ 〈中央研究院第二屆評議會臨時會議紀錄提案〉（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全宗號 393，案卷號 1559。

⁹¹ 第三、四次補選，均各選出 1 人，分別為余嘉錫（19 票）、吳敬恆（19 票）。

⁹² 〈1948 年 3 月 9 日傅斯年致朱家驊、翁文灝、胡適、薩本棟、李濟信〉。

⁹³ 〈1948 年 3 月 9 日傅斯年致朱家驊、翁文灝、胡適、薩本棟、李濟信〉。

⁹⁴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錄》（南京：中央研究院自印本，1948），頁 1-10。

⁹⁵ 夏鼐，〈中央研究院第一屆院士的分析〉，頁 5。

(四)「附說各項」

傅斯年在信末提出「附說各項」。首先，他建議在社會學院士候選人名單中列入孫本文。他說：社會學「在中國既不發達，如求其次，則孫本文君似應列入。此君之書，甚有理解，其工夫非作一二小文者之比，故敢提議將其列入候選名單。」⁹⁶孫氏為中央大學教授，在社會心理學、近代社會學及社會思想史等領域均有建樹。清華和中央大學均提名孫氏為院士候選人，但其在評議會審查候選人資格時未獲通過。⁹⁷後來，評議會並未在院士候選人名單中加入孫氏，原因亦在於傅斯年的這個建議並不符合《院士選舉規程》的規定。

其實，傅斯年是針對社會學科候選人潘光旦提出這個建議的。惟選舉籌備委員會印製「極密件」時，刪除了傅斯年原信有關潘氏的文字。傅斯年在原信中寫道：「社會學一項，有潘光旦君。潘君自是聰明人，然其治譜牒學之結論，實不能成立。彼以科舉之名，證明蘇州人天資優越，此實不知科舉者之談也。蘇州人容許天資優越，然此說實不足以成之。蓋科舉之業亦有風氣，且可揣摩，主考與入選者每為一調，忽略此歷史事實，乃有潘君之說。故潘君之工夫似未可與陳達君同列也。」⁹⁸治學不可以報紙文字定其高下。」⁹⁹這就是說，潘氏研究譜牒學的結論不成立，乃傅斯年對於其持有異議的主因。同時，傅斯年對於潘氏發表於報紙上的文章亦不以為然。根據中研院第一屆院士選舉結果，潘氏在普選和四次補選中均得 0 票。¹⁰⁰因為傅斯年原信關於潘氏的這段文字在選舉前已被刪除，這一結果可能與傅斯年並無直接的關聯。而這表明，除傅斯年之外，其他評議員對於潘氏的學術水準亦未予認可。

其次，傅斯年建議評議會應多選出一些數理組地質學科和人文組文史學科院士。他說：「各組名額之細分，似應以此一學在中國發展之階段而論，非抽象的論其範圍之大小，故第一組中地質人數應多，此學在中國發達較久也；第三組中，文史等科學人數亦應較多，以此學在中國有長久之傳統也。」¹⁰¹人文學科和社會學科在中國近代的發展情況不盡相同。前者是繼承清代樸學系統而發展起來的，後者屬於從西方移植過來的新學科，其基礎在二十世紀四〇年代前要相對前者薄弱。在自然科學的諸多學科中，地質學在近代中國發展最早。至二十世紀三〇年代，該學科在中國已經相當發

⁹⁶ 〈1948年3月9日傅斯年致朱家驊、翁文灝、胡適、薩本棟、李濟信〉。

⁹⁷ 〈東北大學等院校函送院士候選人提名單及有關函件〉；〈中央研究院院士候選人名單及選舉票〉。

⁹⁸ 陳達為社會學院士候選人之一。

⁹⁹ 〈1948年3月9日傅斯年致朱家驊、翁文灝、胡適、薩本棟、李濟信〉。

¹⁰⁰ 〈中央研究院院士候選人名單及選舉票〉。

¹⁰¹ 〈1948年3月9日傅斯年致朱家驊、翁文灝、胡適、薩本棟、李濟信〉。

達。在一九三六年時，章鴻釗即感慨地說：「現在全國地質學者已約有三百人之譜，回想到民國初年中國地質學界一種寂寞荒涼的景象，真是不可同年而語的了。人才愈多，事業自易發展，所以地質調查或研究機關也複逐年增加，到了今日，中國的地質學界便占著科學上重要的地位。」¹⁰²一般而言，一個相對發達的學科，成就卓著的學者也相對較多。因此，傅斯年主張評議會在中研院第一屆院士選舉中多選出一些地質和人文學科的院士，是順理成章的。

這次院士選舉的結果表明，地質和人文學科院士的確較多。在當選者中，數理組有 28 人，分佈於數學（5 人）、物理（7 人）、化學（4 人）、地質（6 人）、氣象（1 人）、工程（5 人）等 6 個學科。其中，地質學院士人數排在第 2 位，僅較物理院士少 1 人；人文組有 28 人，分佈於哲學（4 人）、中國文學（4 人）、史學（5 人）、語言（2 人）、考古（4 人）、藝術史（1 人）、法律（2 人）、政治（3 人）、經濟（1 人）、社會（2 人）等 10 個學科。其中，社會學科（法律、政治、經濟、社會）院士僅 8 人。

最後，傅斯年就其對院士候選人名單所提意見進行了說明：「以上全信所說有關候選人名單問題，均假定此項名單可因公告而修正通過。在此假設上作以上建議。此等建議，即斯年對名單之批評。如此事已為定局，本次大會不能修正（斯年不知去年如何決定），自作罷論。」¹⁰³由於評議會此前並未決定院士候選人名單可因公告而修正，傅斯年的批評只能作罷。當然，這主要是針對傅氏在院士候選人名單中增加新人之建議而言，而其刪除劉文典等建議在評議會中仍具顯著之反響。

四、結語

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中央研究院公佈了第一屆院士名單。同年九月，中研院在南京舉行了第一次院士會議，從而中研院院士制度正式建立。無庸質疑，中研院第一屆院士選舉的成功舉行，乃中研院建立院士制度的根本。在中研院第二屆評議會籌辦這次院士選舉的過程中，傅斯年積極履行其要竭力辦好這次院士選舉的諾言，與選舉籌備會秘書薩本棟、翁文灝，評議會骨幹成員胡適等一併扮演了重要角色。

¹⁰² 章鴻釗，《中國地質學發展小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頁 41。

¹⁰³ 〈1948 年 3 月 9 日傅斯年致朱家驊、翁文灝、胡適、薩本棟、李濟信〉。

傅斯年在評議會籌辦這次院士選舉的相關活動，以其一九四七年六月赴美就醫為界，分為前後兩個階段。在前一階段，他由評議會推舉參加了「Member of Academia Sinica」譯名的確定、《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和《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條例》的修正，以及《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規程》的制定等多項重要工作。尤其，他對評議會制定《院士選舉規程草案》起了關鍵作用。傅斯年草擬的《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規程草案》，即評議會於一九四七年十月十五日第四次年會正式通過的《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規程》的藍本。而該規程所規定的有效的制度安排和民主選舉程序，為這次選舉成功奠定了重要基礎。一九四七年五、六月間，傅斯年與胡適進行了較為深入的溝通。儘管這次溝通顯示出兩者的一些私心，但主要反映出傅斯年比胡適對於誰能膺選人文學科院士有更為準確的判定，表明傅斯年所擬訂的院士候選人參考名單，應為評議會遴選人文學科院士提供了重要參考。

在後一階段，傅斯年因病離開了院士選舉籌備工作的「前線」，從此不再參加具體的籌備工作。而難能可貴的是，傅斯年在美醫病期間仍關心選舉籌備工作的進展，並努力實踐其要竭力將這次院士辦得「公正、像樣，不太集中」的職志。一九四八年三月，傅斯年在得知這次院士選舉即將舉行的消息後，向選舉籌備委員會提出了諸多建議和意見。儘管在院士候選人名單中增加戚壽南、沈克非、謝家聲、孫本文等建議未被採納，但其他建議和意見大多都對這次院士選舉產生積極影響，他所提出的「寧不足額，勿失於濫」等選舉原則對於現今的院士選舉仍有借鑒意義。總之，傅斯年對於中研院第一屆院士獲得成功所產生的影響不容低估。

最後，我們還應強調，作為民國學術菁英表率的中研院第二屆評議員，在籌辦中研院第一屆院士選舉的過程中，嚴格遵循法規和原則辦事，對於傅斯年這樣舉足輕重的人物亦一視同仁，絕無例外。這表現出他們具有高度的學術理性。與此同時，他們又具有強烈的民族主義意識，絕不容忍曾在淪陷區的偽機構或組織的任職者、久居海外未曾回國或長期不肯回國者當選為中研院院士。¹⁰⁴然而，他們卻能包容像郭沫若這樣的反對政府的學者加入院士的行列。可以說，高度的學術理性和強烈的民族主義意識的交織或共存是民國學術菁英選舉的一個重要特徵。

後記：本文曾於「第十二屆國際東亞科學史會議」（巴爾的摩：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四至十八日）宣讀，會議主題是「禮贊先輩」（Tribute to a Generation），謹以此文紀念傅斯年先生。

¹⁰⁴ 郭金海，〈中央研究院第一屆院士候選人提名探析〉，《中國科技史雜誌》29.4（2008）：326-343。

【附錄】

傅斯年草擬之《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規程草案》

（1947年3月17日提出於七評議員小組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院院士第一次之選舉，其名額依照數理、生物及人文三組分配如下：
數理組 至多三十三人
生物組 至多三十三人
人文組 至多三十四人
每組中科目之名額，由本院評議會決定之。
- 第三條 本院院士第二次及以後之選舉，每組至多五人。
- 第四條 為辦理本院院士選舉之預備工作，由院士會議組織選舉籌備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院長、評議會祕書、總幹事。
二、第二條所列三組每組互選五人。
第一次院士選舉之選舉籌備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評議會議長、祕書、總幹事。
二、議長、祕書皆定屬於第二條所列三組之評議員每組三人。
選舉籌備委員會以院長為主席，評議會祕書為祕書。

第二章 提名

- 第五條 各大學，各獨立學院，各著有成績之專門學會或研究機關提名院士候選人時，應以其所包含之學科為範圍，並應由主管者簽名加蓋關防或印信。
- 第六條 前條所指之大學及獨立學院以國立、公立及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者為限；研究機關以中央政府設立或在行政院或有關部、會、署立案者為限。
前條所指各私立研究機關提名院士候選人時，須附送各該機關最近三年研究工作概況。
- 第七條 第五條所指之專門學會，以在中央政府立案者為限，于提名院士候選人時，應附送其組織章程，包括會員資格之規定，最近三年負責之理監事名單，及最近三年研究及推進專門學術工作概況。

第八條 本院院士五人或評議員五人提名院士候選人時，應以其所在第二條列舉之組別為限。

第九條 凡提名院士候選人時，須依本規程所附「院士候選人提名表」填寫，連同有關之著作及其他文件，用掛號信寄交本院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收。

第三章 院士候選人資格之審查

第十條 院士候選人提名期限已滿時，選舉籌備委員會應即審查各方提名是否合于本院組織法第五條院士資格之規定，將其合于規定者列為名單，注明其合于院士候選資格之根據，連同有關文件提交評議會。

第十一條 評議會根據前條所指之名單，分組加以討論，並于全體會中加以討論，如有評議員認為名單有遺漏時，得以評議員十人之書面提議，就已經提名而未列入名單者，提請加入，如得出席評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應即加入，以成院士候選人全名單。

第十二條 前條全名單制定後，即行公告，並注明每人合于某項資格之根據。

第十三條 經公告後有人對名單中任何人有意見者，應即以掛號信寄選舉籌備委員會，選舉籌備委員會均應詳加審閱，但不具名或匿名投函，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經公告後至少四個月，院士會議開會時，評議會應將前條所指全名單提交院士會議，選舉籌備委員會應將各方批評意見之可參考採擇者，製成節要，連同全卷一併提交院士會議。

第四章 院士之選舉

第十五條 院士會議于收到全名單及選舉籌備委員會所提文件後，應即分組對每一候選人加以討論。分組選舉院士，以出席人數五分之四投同意票者為當選。

第一次投票不足額時，得投第二次票，當選法定人數如第一次投票。

第一次院士選舉時，由評議會行使本條之職權，並不分組。

第十六條 選舉完畢後，將當選之名單公告之，並由院長通知當選院士開始任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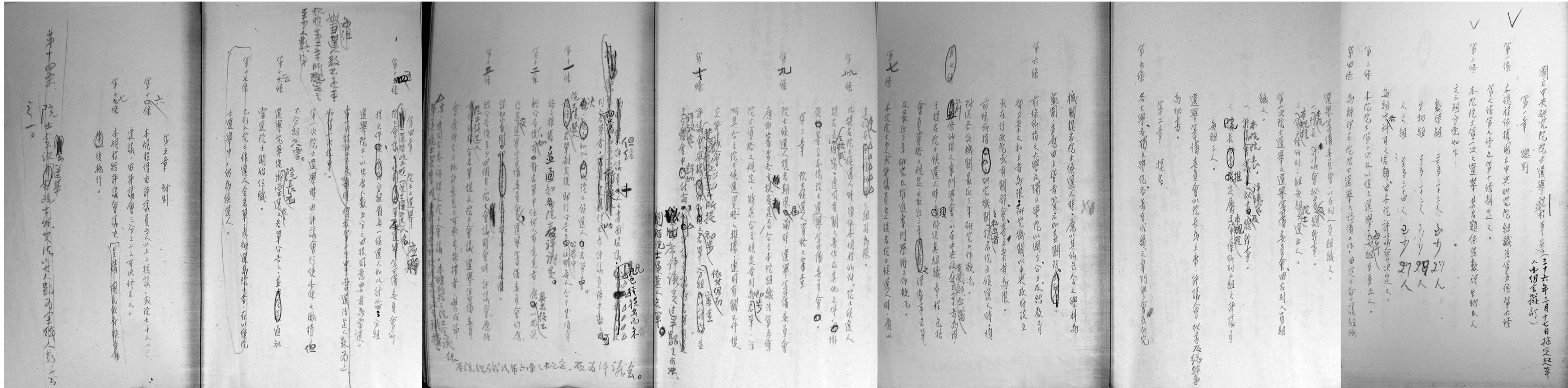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已列入院士候選人全名單，未被選為院士者，在以後院士選舉中，仍為候選人。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程得由評議員五人以上之提議，或院士十人以上之建議，由評議會三分之二之可決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經評議會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準備案〕後施行。

圖二：傅斯年草擬之《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規程草案》（1947年3月17日）



徵引書目

(一) 史料

- 〈中央研究院院士候選人名單及選舉票〉，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全宗號 393，案卷號 1620。
- 〈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規程及院士候選人提名表〉，北京：北京大學檔案館，案卷編號 BD1947058。
- 〈中央研究院第一次院士選舉候選人分組討論投票情況表〉，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全宗號 393，案卷號 1619。
- 〈中央研究院第二屆評議會臨時會議紀錄提案〉，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全宗號 393，案卷號 1559。
-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第一次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組織及會議記錄〉，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全宗號 393，案卷號 134。
-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年會紀錄〉，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全宗號 393，案卷號 1556。
-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年會紀錄〉，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全宗號 393，案卷號 1557。
-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年會紀錄〉，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全宗號 393，案卷號 1558。
- 〈中央研究院舉辦第一次院士選舉推薦候選人名單及有關規章辦法和來往文書〉，北京：清華大學檔案館，全宗號 1，目錄號 4-2，案卷號 191。
- 〈中央研究院關於院士候選人提名問題的通告〉，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全宗號 393，案卷號 1617。
- 〈各方對第一次院士選舉當選院士候選人之批評及意見〉，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全宗號 393，案卷號 646。
- 〈東北大學等院校函送院士候選人提名單及有關函件〉，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全宗號 393，案卷號 1613。
- 〈胡適、羅宗洛等人所提的院士候選人名單及有關函件〉，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全宗號 393，案卷號 1615。
- 〈院士會議及選舉規程〉，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全宗號 393，案卷號 1034。
- 〈國立中央研究院第一次院士選舉候選人提名冊〉，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全宗號 393，案卷號 1597。

〈國立中央研究院辦理第一次院士選舉經過情形節略〉，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全宗號 393，案卷號 1085。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錄》，南京：中央研究院自印本，1948。

《國立中央研究院重要法規章程》，重慶：國立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編印，1939。

胡適著，季羨林主編，《胡適全集》，卷三三，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

耿雲志主編，《胡適遺稿及秘藏書信》，第 37 冊，合肥：黃山書社，1994。

曹伯言整理，《胡適日記全編（1938-1949）》，第 7 冊，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1。

歐陽哲生主編，《傅斯年全集》，卷七，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3。

（二）近人論著

1. 專書

王叔岷

1947 《莊子校釋》，上海：商務印書館。

布占祥、馬亮寬主編

2006 《傅斯年與中國文化：「傅斯年與中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朱家驊著，王韋均、孫斌編輯

1977 《朱家驊先生言論集》，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

岳玉璽、李泉、馬亮寬

1994 《傅斯年：大氣磅礴的一代學人》，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章鴻釗

1937 《中國地質學發展小史》，上海：商務印書館。

聊城師範學院歷史系等編

1991 《傅斯年》，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

焦潤明

2002 《傅斯年傳：1896-1950》，北京：人民出版社。

劉平章主編

2003 《劉文典傳聞軼事》，昆明：雲南美術出版社。

Wang, Fansen (王汎森)

- 2000 *Fu Ssu-nien: A Life in Chinese History and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 論文

王春南

- 1991 〈民國時期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歷史檔案》3：122-124。

王揚宗

- 2005 〈中國院士制度的建立及其問題〉，《科學文化評論》6：5-22。

周雷鳴

- 2006 〈一九四八年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南京社會科學》2：78-86。

夏鼐

- 1948 〈中央研究院第一屆院士的分析〉，《觀察》5.14：3-5。

張劍

- 2005 〈中國學術評議空間的開創——以中央研究院評議會為中心〉，《史林》6：88-100。

郭金海

- 2006 〈1948年中央研究院第一屆院士的選舉〉，《自然科學史研究》25.1：33-49。
- 2008 〈中央研究院第一屆院士候選人提名探析〉，《中國科技史雜誌》29.4：326-343。

樊洪業

- 1990 〈前中央研究院的創立及其首屆院士選舉〉，《近代史研究》3：218-231。

潘光哲

- 2005 〈中研院的「一千零一夜」〉，《書屋》2：50-54。

翟志成

- 2004 〈師不必賢於弟子——論胡適和馮友蘭的兩本中國哲學史〉，《新史學》15.3：101-145。

羅豐

- 2004 〈夏鼐與中央研究院第一屆院士選舉〉，《考古與文物》4：84-89。

謝泳

- 1999 〈從院士到學部委員〉，《東方文化》6：16-19。
- 2005 〈1949年後知識精英與國家的關係——從院士到學部委員〉，《開放時代》6：51-64。

Chen, Shiwei (陳時偉)

- 1998 “Government and Academy in Republican China: History of Academia Sinica, 1927-1949.” Ph.D. diss., Harvard University.